

您好：

依規定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，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接送車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合法立案之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（有立案證書）。
- (二) 車輛需報本局核准或備查。
- (三) 載運國小學生之車齡不得逾出廠 10 年，載運國中及高中學生之車齡不得逾出廠 15 年。
- (四) 依法投保強制險、乘客險及第三責任險。
- (五) 載運人數不得超過行車執照核定數額。
- (六) 應造具乘坐交通車學生名冊。
- (七) 駕駛人應為職業駕駛、年齡未逾 65 歲。
- (八) 配置符合規定之滅火器及緊急求救設施等安全設備。
- (九) 配置具內外監視功能之行車影像紀錄器，紀錄應保存 2 個月。
- (十) 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。

請課後接送業者於松竹國小網站(<https://szes.tc.edu.tw/>)之校務公佈欄—「重要消息」下載表件，並於 **9/13** 前將相關表件掃描上傳至申請表單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ja6nvwBUd2G4fYko6> )，或是提交至學務處生教組，感謝！